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6-022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认购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西藏山南硅谷天堂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山南”)等联合发起设立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基金总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1.2亿元人民币份额。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2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认购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过后续沟通、磋商及洽谈,近日公司与西藏山南、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创投”)、嘉兴硅谷天堂绿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硅谷天堂”)、共青城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实凯投资”)、宁波雅戈尔健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雅戈尔健康”)、南昌市通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宏投资”)签订了《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3、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未构成《上市公司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西藏山南硅谷天堂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山南硅谷天堂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西藏泽当镇湖北大道诺顿莎商品房104-4室
股东结构: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张全有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一路89号
股东结构:江西省轻工行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中心持有50%股份、江西省手工合作联社持有50%股份
法定代表人:何新斌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政府引导基金等各类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融资管理、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2、名称:嘉兴硅谷天堂绿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嘉兴市广益路705号嘉兴世界贸易中心1号楼2201室-42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张全有)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3、名称:共青城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6年3月4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城市私募基金园区405-340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4、名称:宁波雅戈尔健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8月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南甬西路68号(鄞城大厦)A幢13层
合伙人:宁波雅戈尔投资管理(有限合伙)(GP)、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LP)、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LP)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其管理。

5、名称:南昌市通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500号1栋625室(第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前非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

上述合伙人除西藏山南硅谷天堂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嘉兴硅谷天堂绿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雅戈尔健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与其他第三方影响公司的利益安排。

公司及上述有限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50,000万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张全有)
成立日期:2016年4月8日
合伙期限:2016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7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金融、保险、期货、证券除外)

合伙人	合伙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西藏山南硅谷天堂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	货币	1,000	2%
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20%
嘉兴硅谷天堂绿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10,000	20%
共青城实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8,800	16%
宁波雅戈尔健康科技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5,000	10%
南昌市通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货币	4,000	8%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货币	12,000	24%

2、合伙目的:本合伙企业目的是通过对中国境内外进行符合适用法律及经营范围的股权及债权投资,实现资本增值。

3、合作期限:本合伙企业之存续期限为五年,其中,合伙企业投资期三年,退出期两年。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期限延长一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大会同意,合伙企业的期限可再延长两年。

4、投资方向及投资地域:本合伙企业主要投向集成电路行业及或相关产业的企业;本合伙企业投资注册地或生产基地在江西的企业比例不低于基金总额的60%。其余40%也原则上要求投资于江西省相关企业的项目。

5、决策机制:投资委员会成员共5人,其中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名代表,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派2名代表,普通合伙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委派2名代表共同组成投资委员会。投资委员会为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及其退出)、行业地域侧重、风险控制、投资项目的后期管理进行审议及最终决策。

5、议事程序:对于需委员会同意的事项,有表决权的成员一人一票,除非另有约定或规定,会议决议由参与会议的有表决权的成员超过三分之二通过方可作出。

6、收益分配: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四、合伙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5H6K46G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99号办公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山南硅谷天堂吉投资管理(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张全有)
成立时间:2016年4月8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金融、保险、期货、证券除外)。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基金作为政府引导基金出资、主导,硅谷天堂专业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围绕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产业开展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公司参与投资,分享投资收益,将对本公司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的设立将用于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存在着战略决策风险;实施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对称风险、资金财务风险;整合过程中存在管理风险、文化融合等无法实现协同效应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将结合集成电路行业走势,密切关注本基金运作情况,委托管理人员跟踪本基金投资项目进展,督促加强风控论证和管理,维护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本基金,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通过本基金可延伸产业链,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六、集成电路产业基金投资项目
公司投资认购的江西通信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经工商核准为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集成电路产业基金”))现已设立,集成电路产业基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硅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签订了《新股认购合同》,以定向增发方式投资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投资前,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总股本1797.7151万股,投资后,总股本为2125.7151万股,集成电路产业基金间持有韩国美法思股本328万股,占比15.43%为韩国美法思株式会社第一大股东,合计金额1,808.2647万元(约合人民币10,086.7万)。

根据合同约定,2016年5月以前办理完成缴款手续。

七、备查文件
1、《江西联创硅谷天堂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深天地A 证券代码:000023 公告编号:2016-032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深天地A,股票代码:000023)自2015年9月4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2016年2月2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由于“问询函”的回复事项需履行相关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完成本次回复后,另行公告。

深圳市华佗在线网络有限公司起诉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李军、李浩、周智、黄廷梅、张进生侵权的诉讼事项已经进入立案审理阶段,公司也将继续跟进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6-033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90万元-60万元	亏损18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7%-8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02元-0.004元	亏损0.013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预计本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本报告期公司混凝土原材料成本同比降低,毛利水平同比上升,实现收益同比略增所致;

预计本报告期亏损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本报告期公司混凝土原材料成本同比降低,毛利水平同比上升,实现收益同比略增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6-0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李志鹏离职及更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报告》,由于担任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李志鹏先生离职,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中金公司决定指派刘之阳先生接替李志鹏先生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该项目持续督导的相关职责和义务。刘之阳先生的简历如下:

本次变更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许佳先生和刘之阳先生。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附:保荐代表人刘之阳先生简历
刘之阳,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经参与/负责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湖南嘉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湖北大非利字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项目。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对长期停牌的股票变更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及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经与基金托管人沟通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13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旗下

基金持有的“科大讯飞”(股票代码:002230)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三证合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等文件的要求,向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对原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054354)、组织机构代码证(证号:13350118-3)、税务登记证(证号:3130126133501183)进行“三证合一”,合并后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13350118320160322。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6-22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3月31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18,120,2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3	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	01*****50	金国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12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业部;
咨询地址: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涌园;
咨询联系人:吴勇、张苏敏;
咨询电话:0563-4181590;
传真电话:0563-4181525。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16-03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中超集团”)通知,2016年4月12日中超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49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98%)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公司	股份数量(股)	购回期限
2016年4月12日	中超集团	海通证券	12,494,800	183天

二、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超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234,030	37.08%	457,739,230	36.1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6-013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会议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8号航天大厦3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高自民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王慧女董事总经理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谷碧泉副董事长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88,669,3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636%。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87,864,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843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05,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3%。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

1、关于为满洲里达普湖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8,571,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98,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82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007%;反对98,25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93%;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888,571,1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反对97,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0股。

表决结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明明、董萌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29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83,922,4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4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4月20日通过股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6	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79	王书彬
3	01*****14	王久芳
4	08*****78	沈阳市通运工具经销部
5	13*****27	国海国际机械厂
6	08*****02	浙江省杭州市第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08*****68	上海浦东新区惠南经济贸易中心
8	08*****60	上海海融电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	13*****99	福州成置源
10	08*****04	中国通信建设集团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4月12日至登记日:2016年4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天桥路513号天封大厦15楼
咨询联系人:吴鹏
咨询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电话:0574-87310668